

72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125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9/1	8/31	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轉知「小室佳人喜妃寶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得買賣、陳列、販售，以維消費者健康並避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8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01013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不得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」；違者，將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處辦。
- 三、查產品外盒所標示之製造廠「天仁生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據該公司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陳述：「小室佳人喜妃寶並不是本公司製造」。經查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—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」，該外盒標示之總代理「普利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，其所在地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195號1號，已解散在案(094年08月16日 經授中字第0943266756號)，續實地查核產品外盒標示「普利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之地址：臺南縣永康市永大路二段293號，據目前該屋屋主陳述：「於96年間經法拍程序購得此屋，..不知前屋主為何人及其行？」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及



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
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
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訂

線